

国务院探矿证采矿证涉及技术报告编制资质全部取消

2016年2月28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明确取消矿产资源开采地质报告编制资质要求。

16	矿业权转让鉴证和公示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建立健全矿业权有形市场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45号） 《矿业权交易规则（试行）》（国土资发〔2011〕242号）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业权有形市场出让转让信息公示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1〕19号）	省级矿业权交易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矿业权交易机构进行鉴证和公示，改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发布矿业权转让公示信息并出具公示无异议的意见
17	矿产资源开采地质报告编制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号）	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开采地质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地质报告技术评估、评审和备案

此前，国务院于2015年10月11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明确取消了矿业权转让鉴证和公示、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编制、开采矿产资源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制、矿山储量年报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编制等9项资质要求。

9	矿业权转让鉴证和公示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建立健全矿业权有形市场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45号） 《矿业权交易规则（试行）》（国土资发〔2011〕242号）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业权有形市场出让转让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1〕19号）	省级矿业权交易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矿业权交易机构进行鉴证和公示，改由省级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发布矿业权转让公示信息并出具公示无异议的意见。
10	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探矿权、采矿权申请资料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2009年第17号）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探矿权采矿权登记与矿业权实地核查工作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54号）	具有资质的测量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的测量单位出具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意见，改由地方国土资源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核查。
11	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编制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探矿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200号）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227号）	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勘查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勘查实施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勘查实施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12	开采矿产资源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编制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81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	具有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工程等规划设计资质或具有从事土地复垦规划设计业绩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技术评估、评审
13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探矿权、采矿权申请资料实行电子文档申报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2007年第12号)	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14	矿产资源储量核实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国土资源部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写规定》(国土资发〔2007〕26号)	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15	矿山储量年报编制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国土资源部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1987年发布)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 《矿山储量动态管理	具有资质的地质测量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山储量年报,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山储量年报技术评估、评审

16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编制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国土资源部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	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和相关工作业绩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17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至此，探矿权新立、延续、变更审批登记所需技术报告编制资质全部取消；采矿权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新立、延续、转让、变更（扩界、缩界、开采方式、矿种、生产规模）审批登记所需技术报告编制资质几乎全部取消，仅剩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属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资质管理范畴）不属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管理的尚未取消。

资质的取消，意味着甲乙丙级资质将不再具有实质性意义。

能力的高低不再取决于一张单薄的资质证书。

任何单位或个人，只要具备了编制相关技术报告的能力和水平，都可以承担相应技术报告的编制任务。